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通告

按照保安司司長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批示，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 23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海關以有限制及審查文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海關文職人員編制內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有限制及審查文件的方式為海關文職人員編制內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本通告之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凡具備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及第十五條、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九條及第 23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條件的海關文職人員編制內的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之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d) 履歷。

如在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及 c)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在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大樓行政財政廳人力資源處。

4- 職務性質

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須具有初中畢業學歷，透過以設立或配合的方法及程序，以便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或須執行具有一個或多個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領域，尤其會計、人事管理、總務及財產管理、檔案及行政事務等具有一定複雜程度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三級別內所載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第一職階之薪俸點為 345 點。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履歷分析為之。

7-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張貼於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大樓行政財政廳人力資源處。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及第 23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林彩紅，澳門海關關務督察

正選委員：呂照裕，澳門海關副關務督察

陳秀定，澳門海關副關務督察

候補委員：何雪艷，澳門海關副關務督察

蕭冠宇，澳門海關副關務督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於澳門海關。

副關長

冼桓球

